

# 新北市石門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

101.11.01 修訂

102.12.04 修訂

105.05.10 修訂

106.07.20 修訂

107.03.23 修訂

108.09.19 修訂

109.06.05 修訂

110.03.30 修訂

111.04.15 修訂

## 一、依據

本規定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暨「新北市政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其相關作業規定辦理訂定之。

## 二、任務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本規定設石門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執行區內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並受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督導、協調，其任務如下：

- (一)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即時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 (三) 災情與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及處理等事項。
- (四) 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得向本中心及相關機關(構)提出支援申請。
- (五) 執行本中心指示事項。
- (六) 跨區支援其他受災之區公所處理緊急應變事項。
- (七) 執行本中心指示事項。
- (八) 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 三、編組

- (一) 本中心置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至二人。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一人至二人由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兼任。指揮官因故未能及時在場時，得由主任秘書及作業組組長依序兼任，或由指揮官指定代理人。
- (二) 本中心編組依「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設置民政災防課之區公所類別，防救編組單位任務分工如下：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作業組	民政災防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民政災防課、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項。</li> <li>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li> <li>3. 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li> <li>4.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li> <li>5. 配合市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li> <li>6.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li> <li>7.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li> <li>8.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li> <li>9.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li> <li>10.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聯繫事項。</li> <li>11. 彙整各編組災害處理情形及受災、收容安置地點，將災情處置以 EMIS 系統彙整回報市府應變中心。</li> <li>12. 本區災害發生預期達一定損失規模時，經區長指示得開設「新北市石門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li> <li>1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秘書組	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組員：秘書室、會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li> <li>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li> <li>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li> <li>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新聞輿情監控與宣導。</li> <li>5.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li> <li>6. 購置或招標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所需各項物品、收容所物資、災害工程。</li> <li>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經建組	經建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經建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li> <li>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li> <li>3.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li> <li>4. 協調農業局各區綠化班進駐本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li> </ol>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5. 必要時調度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6. 發布颱風警報後派員至本區港口及海岸警戒管制區域對進行勸導撤離作業。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	工務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工務課	1. 辦理道路、橋樑、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必要時協助執行封橋、封路之任務。 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社會人文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社會人文課	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2.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3.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4.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本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組員：本區清潔隊	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 災區側溝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通報事項。 4.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5. 協助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6. 協助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政組	本區石門警察分駐所所長兼組長 組員：本區石門分駐所、老梅派出所、乾華派出所	1. 負責災區行政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3.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石門分隊隊長兼組長 組員：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石門分隊	1.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 2. 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3.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災情統計事項。 5. 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6.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石門衛生所所長兼任組長 組員：衛生所人員	1. 災區醫療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協調醫療機構持續提供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組	中華電信公司台北營運處第七客網中心組任兼任組長 組員：中華電信公司台北營運處第七客網中心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台電老梅服務所所長兼任組長 組員：台電老梅服務所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自來水公司淡水營運所主任兼任組長 組員：自來水公司淡水營運所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關指部機步一營營長兼任組長 組員：關指部機步一營、空軍戰管第六雷達中隊、海巡署第二一大隊、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1. 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連絡官。 2.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3.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4.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種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核電組	台電核能一廠廠長兼任組長 組員：台電核能一廠	1. 核電廠發生異常時立即通報。 2. 提供救災車輛及機具。 3. 提供核災最新訊息。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前項各組組長由相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負責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人員進駐，除執行與該災害相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單位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四)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參與之相關單位及機關(構)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

防救事宜或配合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交付任務。

(五) 本中心任務及指揮系統圖，如附表一。

#### 四、前進指揮所之成立

本中心得視各種災害應變需要，於災害現場指示成立「新北市石門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以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事宜。

#### 五、開設、撤除時機

(一) 開設時機：

- 1、市應變中心強化三級以上開設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本所立即開設本中心。
- 2、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雖未達本規定所定開設標準，本所應視災情研判狀況、聯繫需要或疏散收容情形，開設區中心，並通報市中心及市府民政局。

(二) 撤除時機：

- 1、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依災害搶修(險)、善後處理及災害後續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時，應報請召集人決定撤除本中心，回歸常時三級開設。
- 2、當本市海域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而陸地未列入警戒範圍，而颱風暴風圈未經過本市海域(即 122°E 以西、121°E 以東、26°N 以南)，經研判已遠離無影響本市之虞，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本區接獲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知時，立即撤除本中心。
- 3、本市陸上颱風警戒範圍解除後，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本區接獲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知時，立即撤除本中心。

#### 六、開設及組成

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種災害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依本區各類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指定之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或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要求，分級開設。相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 風災

1、三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本島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市府消防局或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得視氣象狀況需要，通知本所進駐並由民政防災課通報工務課、經建課、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組成監測小組，如有災情，立即回報。

2、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甲、氣象局發布本島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

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乙、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且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經過本市海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丙、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新竹縣、新竹市及桃園市陸地列入警戒區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先行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工務課及經建課、秘書室、清潔隊、消防隊、警察局、國軍等機關派員進駐，並通報本中心各單位啟動緊急應變小組進行防颱整備工作。

### 3、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經市府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清潔隊、消防隊、警察局、衛生所主管親自或指派輪值人員進駐，並視災情狀況通知應變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各編組單位主管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 (二) 水災

### 1、強化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知可能，依市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但本區雨量測站高程超過六十公尺者，均不列入研判:

甲、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三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乙、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丙、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六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丁、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八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戊、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九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報本所各課室啟動緊急應變小組進行整備工作，並由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經建課、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組成監測小組，如有災情，立即回報。

(3) 由工務課定時監測相關雨量、水情通報、道路橋樑坍方情形，經建課監測土石流災情，分駐派出所負責交通管制及災區警戒，並定時將資料送災害應變

中心(民政災防課)彙整。

## 2、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構(關)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市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甲、氣象局發布大雨特報及市府已開設強化三級，進駐 EOC 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二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本所二級開設之各課室協助救災時。

乙、區內有重大災情傳出，需公所進行救災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報各課室主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消防隊、警察局及相關機關派員進駐，並通知其他進駐單位主管進駐；並由指揮官（區長）或指派業務權責課室（工務課）負責應變中心指揮作業。

## 3、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構(關)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市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甲、氣象局發布豪雨等級以上特報及市府已二級開設，進駐 EOC 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三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且災情持續擴大，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市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軍方）協助進行救災時。

乙、市府已二級開設，本區有重大災情傳出，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需市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軍方）協助救災時。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清潔隊、消防隊、警察局、衛生所主管親自或指派輪值人員進駐，並視災情狀況通知應變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各編組單位主管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 (三) 震災(含土壤液化)



## 1、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四級以上，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報各課室主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消防隊、警察局及相關機關派員進駐，並通知其他進駐單位主管進駐；並由指揮官（區長）或指派業務權責課室（工務課）負責應變中心指揮作業。

## 2、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弱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區，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其他進駐單位主管進駐，其他協助應變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消防隊、警察局及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各編組單位主管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 （四）旱災

#### 1、開設時機：

- (1) 依經濟部水利署發布本市轄內為二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紅燈，且行政院開設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 (2) 旱象嚴重，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其他進駐單位主管進駐，其他協助應變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消防隊、警察局及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五）寒害

-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市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且為連續二十四小時，有易發作心血管疾病、一氧化碳中毒或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市府農業局研判或依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其他進駐單位主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消防隊、警察局及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六）土石流災害



1、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經市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其他進駐單位主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消防隊、警察局及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七) 海嘯

1、開設時機：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氣象局發布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其他進駐單位主管進駐，其他協助應變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消防隊、警察局及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八) 火災、爆炸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及自來水公司淡水營運所，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課(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消防隊、警察局及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九) 輸電線路災害及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

1、開設時機：

(1)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變電所(含一次、二次及配電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市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另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由消防局研判。

(2) 因供電不足而無預警大規模停電，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因災害或人為操作失誤，使發電廠、變電所或電塔等電力設施故障，造成無預警停電，經台電公司評估認為必須實施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時。

B. 其他經首長認為有開設必要者。

(3) 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仍有非經機動應變處置，無法排除緊急危害者，得視個案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輸電線路災害及大規模緊急停電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其他進駐單位主管進駐，其他協助應變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其他進駐單位主管進駐，其他協助應變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消防隊、警察局及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一) 水污染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污染水體面積範圍達二公頃以上。
  - (2) 漏油十公秉以上汙染承受水體。
  - (3) 養殖污染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其他進駐單位主管進駐，其他協助應變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消防隊、警察局及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二) 化學災害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非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其他進駐單位主管進駐，其他協助應變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消防隊、警察局及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三) 輻射災害

- 1、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 當本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發生緊急戒備事故通報時。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其他進駐單位主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

通知消防隊、警察局及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2、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因輻射災害估計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無法有效控制，或當本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事故持續惡化，達廠區緊急(含)事故以上時，報告指揮官並依規定成立。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其他進駐單位主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消防隊、警察局及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四) 建築工地災害

### 1、開設時機：

建築物工地發生災害，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時，或該災害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經市府工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其他進駐單位主管進駐，其他協助應變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消防隊、警察局及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五) 海難

- 1、開設時機：區內近海發生船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市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其他進駐單位主管進駐，其他協助應變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消防隊、警察局及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六) 陸上交通事故

- 1、開設時機：市境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市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其他進駐單位主管進駐，其他協助應變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消防隊、警察局及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七) 生物病原災害

- 1、開設時機：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傳染病疫區，經本府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其他進駐單位主管進駐，

其他協助應變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消防隊、警察局及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八）動植物疫災

- 1、開設時機：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動植物傳染病疫區，經本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其他進駐單位主管進駐，其他協助應變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消防隊、警察局及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九）火山災害

- 1、開設時機：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火山警戒區域，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其他進駐單位主管進駐，其他協助應變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消防隊、警察局及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二十）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 1、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二級嚴重惡化(即懸浮微粒 PM10 之 24 小時平均值達 335 微克/立方公尺；細懸浮微粒 PM2.5 之 24 小時平均值達 150.5 微克/立方公尺)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且預測未來 12 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本府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其他進駐單位主管進駐，其他協助應變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消防隊、警察局及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七、開設地點

- （一）本中心設於本所辦公大樓二樓。
- （二）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得依各種災害之特性建請指揮官臨時變更之或合併前進指揮所開設。

### 八、作業程序

- （一）本中心成立時，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指示，各災害主管單位依指示發布本中心成立之訊息。
- （二）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
  - 1、消防局通報災害業務權責主管單位後，權責主管單位應立即通報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

進駐或撤離本中心作業。

2、通報本區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單位。

3、向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三)本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需要召開工作會報，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四)本中心成立期間，依需要於每日八時三十分、二十時定時召開工作會報，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再召開之。

(五)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六)各單位主管對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七)本中心撤除後，各組組長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本中心彙整，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業務權責主管單位應主動負責追蹤善後復原等作業；必要時，得聯繫召集各單位另組成一「○○專案處理小組」，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 九、災害類別權責區分

災害種類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配合單位
風災	民政災防課	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水災	工務課	民政災防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震災(含土壤液化)	民政災防課	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旱災	工務課	民政災防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寒害	經建課	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土石流	經建課	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海嘯	民政災防課	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火災、爆炸	民政災防課	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輸電線路災害 及大規模緊急 停電災害	輸電線路災害： 經建課	工務課、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輸電線路災害：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大規模緊急 停電災害： 民政災防課	工務課、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台灣電力公司
毒性化學物質 災害	民政災防課	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水污染災害	民政災防課	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化學災害	民政災防課	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輻射災害	民政災防課	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建築工程災害	工務課	民政災防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海難	經建課	工務課、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陸上交通事故	民政災防課	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生物病原災害	民政災防課	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動植物疫災	經建課	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火山災害	民政災防課	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懸浮微粒物質 災害	民政災防課	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上表協辦單位若涉及本中心其他編組單位時得納入之。

十、各參加編組單位人員遇有異動或聯繫電話、住址變更時，應主動將資料報請本所民政災防課隨時更新。

十一、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之。



# 石門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圖

